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03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0389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038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HAKKA客語輸入法」應用程式已上架，
鼓勵於教育用行動載具下載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3年10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自民國110年起委託辦理「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」計畫，迄今已完成四縣腔及海陸腔平行辭庫、語音資料蒐錄及建置語音辨識功能，並於113年起在語音資料庫及語音辨識功能的基礎上，開發適用於手機、平板等行動裝置之客語輸入法應用程式。
- 三、旨揭應用程式業於113年9月25日於App Store與Google Play平台上架，提供功能如下：
 - (一)支援腔調：四縣腔及海陸腔。
 - (二)輸入方式：拼音輸入及語音輸入（iOS系統預計於10月底提供語音輸入功能）。
 - (三)輸出方式：除「客語漢字文字」輸出，另提供「客語漢



字轉圖片」、「客語拼音」及「客語漢字加註拼音」等輸出功能，讓目前因Apple或Google作業系統尚未納入字庫之罕見字，在顯示上有替代選項。

四、本案輸入法應用程式作為教學工具，得讓客語學習者透過拼音及語音輸入，訓練、學習正確的客語拼音及發音，歡迎師生多多下載利用，下載連結：

(一)Android版 (Google Play)：<https://reurl.cc/QEm5Wo>。

(二)iOS版 (App Store)：<https://reurl.cc/7dn4Mk>。

五、檢附Android版及iOS版「Hakka客語輸入法」下載及操作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